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8,032	103,269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97,318)</u>	<u>(78,552)</u>
毛利		30,714	24,717
其他收入		1,789	7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614)	(8,08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備		(248)	(61)
財務費用		(1,752)	(2,4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	(26)
上市開支		<u>—</u>	<u>(54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	20,739	14,376
所得稅開支	6	<u>(3,019)</u>	<u>(1,158)</u>
期內溢利		<u>17,720</u>	<u>13,21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911	1,65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83</u>	<u>—</u>
		<u>2,294</u>	<u>1,65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0,014</u></u>	<u><u>14,868</u></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17,720</u></u>	<u><u>13,218</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20,014</u></u>	<u><u>14,868</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0.89 令吉仙</u></u>	<u><u>0.68 令吉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32	157,801
會所會籍		90	9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1	501
		<u>168,073</u>	<u>158,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63	13,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4,681	53,3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581	72,065
		<u>134,660</u>	<u>138,4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903	32,681
銀行透支		3,075	8,455
計息借款		5,008	5,005
租賃負債		4,942	6,157
應付所得稅		292	292
		<u>41,220</u>	<u>52,590</u>
流動資產淨值		<u>93,440</u>	<u>85,8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513</u>	<u>244,27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3,248	45,730
租賃負債		22,652	22,944
遞延稅項負債		1,715	1,715
		<u>67,615</u>	<u>70,389</u>
資產淨值		<u>193,898</u>	<u>173,8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518	10,518
儲備		183,380	163,366
權益總額		<u>193,898</u>	<u>173,8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就對以迄今期間為基礎之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額有影響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針對就理解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闡釋，因此並無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鐵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撥備、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41,430	35,214	5,802	41,434	123,880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4,152	—	—	4,152
	<u>41,430</u>	<u>39,366</u>	<u>5,802</u>	<u>41,434</u>	<u>128,032</u>
分部業績	<u>9,305</u>	<u>7,810</u>	<u>1,794</u>	<u>11,805</u>	30,71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78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61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撥備					(248)
財務費用					(1,7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
除稅前溢利					20,739
所得稅開支					(3,019)
期內溢利					<u>17,720</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660	3,021	18	195	3,894
洩漏申索撥備	—	—	—	50	5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4,955	30	414	5,399
	<u>—</u>	<u>4,955</u>	<u>30</u>	<u>414</u>	<u>5,399</u>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35,875	27,311	7,521	29,453	100,160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3,109	—	—	3,109
	<u>35,875</u>	<u>30,420</u>	<u>7,521</u>	<u>29,453</u>	<u>103,269</u>
分部業績	<u>6,889</u>	<u>6,001</u>	<u>1,944</u>	<u>9,883</u>	24,71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7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08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撥備					(61)
財務費用					(2,4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上市開支					(544)
除稅前溢利					14,376
所得稅開支					(1,158)
期內溢利					<u>13,218</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538	2,510	2	238	3,288
洩漏申索撥備	—	—	—	586	58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7,811	1,075	147	9,033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金額約為2,695,000令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4,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14,427,000令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43,000令吉)。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1,559	764
印尼	9,983	8,424
馬來西亞	73,801	59,952
荷蘭	2,088	1,479
新加坡	18,688	8,462
韓國	2,967	4,052
泰國	9,961	10,165
越南	1,228	1,014
其他	7,757	8,957
	<u>128,032</u>	<u>103,269</u>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個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916	1,260
海運服務收入	12,563	8,544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8,129	6,89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19,822	19,175
	<u>41,430</u>	<u>35,875</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35,214	27,311
鐵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4,213	5,459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1,589	2,062
	<u>5,802</u>	<u>7,521</u>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41,434	29,453
	<u>123,880</u>	<u>100,160</u>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4,152	3,109
	<u>128,032</u>	<u>103,269</u>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u>41,434</u>	<u>29,453</u>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916	1,260
海運服務收入	12,563	8,544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8,129	6,89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19,822	19,175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35,214	27,311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4,213	5,459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u>1,589</u>	<u>2,062</u>
	<u>82,446</u>	<u>70,707</u>
	<u>123,880</u>	<u>100,160</u>

5.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31	140
計息借款利息	808	1,323
租賃負債利息	913	938
	<u>1,752</u>	<u>2,40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885	11,06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22	1,380
	<u>14,407</u>	<u>12,445</u>
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u>14,407</u>	<u>12,44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5	66
存貨成本	29,629	19,570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6,589	6,3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59	(1,941)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2,070	1,627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442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72)	(234)
洩漏申索撥備	50	586
	<u>50</u>	<u>586</u>

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u>3,019</u>	<u>1,158</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下述稅務優惠，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具有新興工業地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受法定收入的70%免稅的優惠，免稅期為5年。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得新興工業地位。具有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合資格在五年內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免徵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稅)。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0令吉)。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7,720</u>	<u>13,21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000</u>	<u>1,945,054,945</u>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向股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11)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0,262	47,367
來自關聯公司		—	51
		<u>50,262</u>	<u>47,418</u>
減：虧損撥備		(1,222)	(1,074)
	9(a)	<u>49,040</u>	<u>46,344</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1,987	2,509
其他應收款項		144	895
預付款		3,510	3,575
		<u>5,641</u>	<u>6,979</u>
		<u><u>54,681</u></u>	<u><u>53,323</u></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9(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起計介乎 7 至 60 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 日內	26,151	21,396
31 至 60 日	7,676	9,193
61 至 90 日	6,784	5,239
超過 90 日	9,651	11,590
	<u>50,262</u>	<u>47,418</u>
減：虧損撥備	(1,222)	(1,074)
	<u><u>49,040</u></u>	<u><u>46,344</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22,239	23,288
應付關聯公司	<u>134</u>	<u>193</u>
	<i>10(a)</i> <u>22,373</u>	<u>23,48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9	4,8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551	4,150
洩漏申索撥備	<u>80</u>	<u>152</u>
	<u>5,530</u>	<u>9,200</u>
	<u><u>27,903</u></u>	<u><u>32,681</u></u>

10(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30日內	15,854	13,870
31至60日	2,538	3,650
61至90日	1,797	1,171
超過90日	<u>2,184</u>	<u>4,790</u>
	<u><u>22,373</u></u>	<u><u>23,481</u></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u>	<u>80,213,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	20	11
資本化發行	(i)	1,499,998,000	14,999,980	7,888,48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i)	<u>500,000,000</u>	<u>5,000,000</u>	<u>2,629,5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10,518,000</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在上市項下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錄得入賬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14,999,98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8,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面完成。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形式按每股0.31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1,515,000令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8,922,000令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8,032,000令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269,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0,714,000令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717,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3%。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略微增加至約24.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純利約17,720,000令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18,000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持久優良表現源自我們向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的不同客戶及行業，提供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長約15.5%至約41,430,000令吉，因貨運代理活動的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約35.1%至約9,305,000令吉，主要因收取部分客戶的運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9.4%至約39,366,000令吉，主要因運輸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約30.1%至約7,810,000令吉，主要因運輸及堆場服務的貢獻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2.9%至約5,802,000令吉，主要因陸橋運輸服務收益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減少約7.7%至約1,794,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40.7%至約41,434,000令吉，因銷量改善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約19.4%至約11,805,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共計約97,318,000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8,766,000令吉或2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合共約1,789,000令吉，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014,000令吉或130.8%。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進軍新業務分部，以提供第四方物流(4PL)及領先物流供應商(LLP)服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將專注於石油和天然氣、石油化工、棕櫚油及危險品貨物行業。除此之外，本集團亦預期將會與中小微物流公司併購，從而令本集團收益來源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開支，持續檢討其業務戰略並審慎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馬來西亞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授信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4,581,000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65,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27,594,000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01,000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二至三十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至三十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48,256,000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735,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五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至超過五年)。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錄得其他銀行透支約3,075,000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55,000令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0.4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以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從而降低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融資需求及承擔。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及美元列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 69,927,000 令吉(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0,742,000 令吉)的租賃土地、在建工程以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合共聘用約 494 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 476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14,400,000 令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400,000 令吉)。本集團按求職者的資歷及對職位的合適程度招聘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的政策為聘用最具能力勝任各職位的人選。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各員工的表現，持續為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踐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1 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有關期間，只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各項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開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於有關期間，Dato' Chan Kong Yew（「**Dato' Chan**」）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Dato' Chan 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辭任主席，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委任拿督陳志勇（「**Datuk Tan**」）為主席。董事會認為，就制定全面戰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運營而言，Datuk Tan 乃合適人選，該任命符合本公司利益。Dato' Chan 於辭任主席後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主席角色變更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故本集團現已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Poay Teik 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偉彪先生(「**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 Dato' Chan 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就規定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有關期間全面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控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1)維持與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間的關係；(2)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3)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Tan Poay Teik先生，彼備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認購合共6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88,300,000港元。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澄清公告。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9.6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列明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之規定。

本公司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所採取之步驟

2926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63,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公眾持有合共520,8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23%，因此公眾持股量已恢復，故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隨時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2,700,000 令吉(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56,600,000 令吉。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6,100,000 令吉(「**尚未動用金額**」)。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尚未動用金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 金額 百萬令吉	尚未動用 金額 百萬令吉	重新 分配 百萬令吉	經修訂 尚未動用 金額 百萬令吉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在巴生港的 Westport 免稅區建設倉庫	46.0	43.3	2.7	—	2.7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結前 (附註 1)
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 拖車	5.0	5.0	—	3.0	3.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結前 (附註 2)
更換老式鏟車及 增購鏟車	3.0	3.0	—	—	—	悉數動用
為無船承運人服務購買 集裝箱	3.0	—	3.0	(3.0)	—	悉數動用(附註 2)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0	1.6	0.4	—	0.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結前
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	—	—	悉數動用
	<u>62.7</u>	<u>56.6</u>	<u>6.1</u>	<u>—</u>	<u>6.1</u>	

附註：

- (1) 在巴生港的 Westport 免稅區建設倉庫的預期時間表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設工程估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完成。除此之外，合約價值 5% 的保留費用乃根據建設合約予以保留，以於合約完成後用作糾正任何工程缺陷。一般而言，一半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時解除，而另一半於維護期結束時解除，維護期可包含建設工程開展後的一年。因此，尚未動用金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之前悉數動用。

- (2) 由於集裝箱價格仍處高位，現時購買並不合算。除此之外，本集團將進軍第五個業務分部，以向其客戶提供4PL及LLP服務。因此，本公司需要增加運輸車隊數目，以於客戶場地、港口、倉庫及火車站之間提供運輸服務。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決議，將原本指定用於為無船承運人服務購買集裝箱的3百萬令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為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董事會認為，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符合本集團當前的業務需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奉獻及貢獻致以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 及 *Yap Sheng Feng*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 先生及楊凱恩女士。